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G45 大广高速河源连平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吸取 G45 大广高速河源连平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推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要求，市安委办牵头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于2025年11月对“7·21”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逐项对照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G45 大广高速连平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已全部落实。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黄某生，赣 B1ER37 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因在该较大事故中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犯交通肇事罪，2024年8月2日，连平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2.李某华，粤 SC86E9 小型轿车驾驶员。因在该较大事故中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犯交通肇事罪，2024 年 8 月 2 日，连平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二）落实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米步运营中心、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连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9 人履职方面的问题，相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已提出了处理意见。

（三）其他处理建议

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连平县公安局、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分别向上级单位或连平县人民政府作出了深刻检查。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讨，并由上级公司对相关管理问题进行了核查与督导。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各涉事单位均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

（一）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1.设施提升：针对事故路段，迅速完成中分带爆闪灯、龙门架“控速保距”警示牌、事故警示牌的加装工作；在全线范围内开展交安设施提质升级，累计新增反光标识、减速标线、黄闪灯等各类设施 1700 余处。

2.巡查优化：加密监控视频巡查频次至每小时1次全覆盖，夜间每半小时人工定格巡查；路政巡查每日增至6次，并强化13-15时、22-次日6时等重点时段的巡逻。

3.机制完善：优化“一路三方”联勤机制，每月与交警、拯救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联合设备供应商对全线362路视频事件检测系统进行优化，提升异常事件自动识别和报警能力。

4.宣传警示：在服务区、收费站、跨线桥等位置广泛设置宣传横幅和永久性标牌；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导航语音等多渠道进行安全提示。

（二）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

1.强化路面管控：加大路面执勤执法力度，在事故多发、易拥堵路段定人定岗值守，提升夜间及清晨见警率和管事率。

2.深化联勤联动：定期牵头召开由高速公路公司、路政、拯救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安保工作，推动“路警联勤”制度落实。

3.深刻检查反思：大队向上级部门作出深刻检查，并开展内部整顿，加强民辅警教育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

（三）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1.完善监管体系：制定详细巡查计划，对重点运输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利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手段实行动态监管。

2.强化执法力度：修订处罚细则，加大对超载超限、疲劳驾驶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建立

监督考核机制。

3.畅通信息渠道：积极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商共建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对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息传达体系。

（四）连平县公安局

1.强化治超监管：将治超工作纳入月度量化考核，组织督导专班每日督查各辖区中队落实情况，减少路面货运车辆超载行为。

2.加强部门联动：依托检测点、治超点，与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形成“前端执法、后端检测”模式。

3.开展常态宣传：依托“五进”活动，对辖区内货运企业及过境货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提醒。

（五）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1.加强源头监管：加大对辖区内农副产品基地、砂石料场等装载源头的检查频次，力求消除监管“死角”。

2.创新宣传形式：改变传统宣传方式，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社区、学校等阵地，开展针对性更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存在问题

部分单位整改措施落实不够系统，如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尚未全覆盖高风险路段；路警联动机制仍有优化空间，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效率有待提升；部分区域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单一，宣传覆盖面和实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四、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从总体上看，G45 大广高速连平段“7·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属地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认真查摆存在问题和深层次原因，逐条部署落实，对照整改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评估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肯定了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运营管理能力公司能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时刻谨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持之以恒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在提升道路安全设施、优化巡查机制、加强联勤联动和开展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事故路段及周边区域的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为进一步深化防范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评估组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做好事故复盘，有效防范事故。

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在事故调查中针对个案深入开展分析，深刻剖析“7·21”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故障车预警不及时、二次事故风险高等突出问题，将已提出的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建议持续推动落到实处，真正发挥事故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高的积极作用。要建立事故警示机制，采取“复盘推演会”“问题整改会”“事故警示会”等多种形式，复盘解读“7·21”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分析解剖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时将问题通报相关企业，及时提示警醒。要更加注重防范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确保真整改、真见效，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紧盯行业领域风险，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管控。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紧扣“防风险、除隐患、压事故”的总体目标，紧盯“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切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运输风险。持续提升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和始终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保持严管态势。要重点加强特殊时段（如夜间、清晨）、法定节假日，以及类似“7·21”事故的弯道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执法勤务，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路面交通安全防控，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视频警务联勤联动，建立勤务运行监测机制，确保进一步提升见警率、查险率、管事率。加强重点车辆管控。要针对过境车辆事故易发多发的现状，对长期在河源境内行驶的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车纳入实有化管理，重点提示行经线路安全隐患、事故多发路段和行车注意事项，严格做到安全检查落实、宣传提示落实和消除隐患落实。加强重点企业管理。要持续推进重点客货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分析和结果应用，提升企业所属客货运车辆检验率、报废率、交通违法处理率和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与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安全风险研判、画像推送签收、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督促重点运输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

（三）强化联动机制，高效处置事故。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一路三方”部门间联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密切关注管辖领域苗头性问题隐患，特别是针对异常停车、设备故障等事件，多渠道、广覆盖、多频次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及时调度提醒，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和值班值守，严格落实突发事故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高效、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避免次生事故和减少人员伤亡。

（四）推动长效治理，夯实安全基础。

针对评估中发现的系统性风险防控短板和长效治理基础不牢的问题，建议由市安委办统筹，推动各相关单位将整改期间的有效措施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督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将安全设施维护、系统升级、人员培训等费用纳入常态化预算保障。关注并支持解决基层执法队伍力量不足、人员老化等现实困难，合理配置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引进与在岗培训，确保安全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通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巩固整改成果，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